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21 Ma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
2003年5月13日至22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5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阿根廷、巴西、智利、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巴拉圭和秘鲁：订正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预防城市犯罪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2000年12月4日第55/59号决议赞同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大会2002年1月31日第56/261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第56/261号决议所附的执行《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预防犯罪的行动计划，¹和大会2002年12月18日第57/170号决议请各国政府利用该行动计划作为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制订立法、方针和方案工作的指导，

还回顾其1995年7月24日第1995/9号决议通过了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

进一步回顾其2002年7月24日关于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的第2002/13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认可了该决议所附的《预防犯罪准则》，

关切在世界许多地区，日益严重的城市犯罪持续增加，

注意到城市犯罪与贩毒、有组织犯罪和非法拥有和使用枪支之间存在着明显的联系，

¹ 大会第56/261号决议，附件，第八节。



认识到在许多国家，犯罪活动已成为大城市地区公共安全面临的一项主要威胁，

特别关切大城市地区中的风险儿童，

认识到特定情形下的城市犯罪妨碍经济增长，削弱国家机构，从而损害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减轻贫穷的努力，

还认识到需要采取统筹兼顾的综合性办法来打击城市犯罪，包括开展各项活动，解决贫穷、社会边缘化与排斥和年轻人缺乏机会等根本原因，

进一步认识到预防犯罪战略和行动应基于关于业经证明和可望成功的做法的广泛、有性别意识和多学科的知识，

重申需要在打击城市犯罪中更多地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

1. 鼓励会员国利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所附《预防犯罪准则》拟订、执行和评价预防城市犯罪方案和项目，分享它们在这方面获得的经验，包括在它们为该决议所要求的秘书长的报告提供的投入中分享这种经验；

2. 鼓励会员国制订有效的政策并努力实施这种政策，以酌情保护城市地区的风险儿童；

3. 请秘书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²国际预防犯罪中心与各会员国、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联合国人类住区方案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协商，继续根据请求，协助会员国依照《预防犯罪准则》起草在预防犯罪领域包括通过能力建设和培训提供技术援助的建议；

4.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国际预防犯罪中心，在有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经各国政府、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和联合国有关实体协助，汇编包括刑事司法在内的预防城市犯罪领域业经证明和可望成功的做法概览，编写使用和适用《预防犯罪准则》的实用手册，并为此目的召开一次与会者按公平地域分配选出的专家组会议；

5. 再次呼吁联合国所有相关组织和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适当考虑在其援助方案中纳入预防城市犯罪和执法项目；

6. 建议在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方案中充分注意城市犯罪问题；

7. 欢迎将城市犯罪与风险青少年列作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拟举办的讲习班的议题之一，以便能在预防犯罪大会的各区域筹备会议上对这个问题进行深入的讨论。

² 原称为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